

关于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并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公司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公司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未覆盖报告期，存在线上销售、使用外协、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的情况。

（1）关于资质。请公司：①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生产经营，超越资质、范围生产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②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物流运输、产品销售等各环节采取的食品安全保障措施是否切实有效执行，是否合法合

规；③说明公司对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生产危害消费者身体健康的产品的情况，是否存在出现产品质量事故、食品安全事故、消费者投诉举报等问题，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关于销售。请公司：①说明是否涉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②说明报告期各期电商销售涉及的各平台及累计销售金额及占比，涉及电商销售的各类费用的定价依据、金额及占比，与电商销售收入的匹配性；线上销售收入确认是否充分考虑无理由退换货条件、退换货期、电商销售平台与公司之间的具体结算安排；③说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刷单、刷好评等行为，若存在，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各期刷单金额及资金来源、账务处理方法等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欺诈消费者、违反电商平台规定的情形；④说明是否与第三方支付平台合作，如有，说明第三方支付平台名单、合作方式、手续费支付情况、手续费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3）关于外协。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外协厂商均为公司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③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

分析说明使用外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

（4）关于知识产权。请公司：①说明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②说明继受知识产权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知识产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③结合公司继受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交易涉及的知识产权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侵权或仿冒其他品牌、商标的情况，公司防范知识产权侵权的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同时说明核查方式、分析过程、核查结论。请会计师核查事项（2）②、（3）①，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存在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志同道合实施股权激励。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请公司：①说明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公司及股东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②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时间、签订主体、义务承担主体、主要内

容、触发条件、效力状态等，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③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④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有效，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恢复条件，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⑤结合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回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的原因，是否具有可执行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2）关于股权激励。请公司：①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履行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结合刘宽清等人的简历及对公司贡献情况，说明公司对刘宽清、鞠大伟、陈胜直接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不当利益安排；②说明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绩效考核指标、等待期，股权激励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

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③说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结合出资及分红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④结合股权激励的条款设置，说明通过志同道合实施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核算的准确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股权代持事项，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 （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 （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

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请会计师核查事项（2）④，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经销。根据申报材料，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分别为32,592.68 万元、39,809.4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1.50%、79.32%。其中，第一大客户为个人经销商。公司客户较为分散，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分别为1,657个、1,925个，其中自然人经销客户分别为858人、868人，公司新增经销商分别为197家、387家。公司与线下经销商及其他客户之间存在返利、市场补贴等，主要以抵扣货款的形式兑现，报告期内，公司计提金额分别为4,976.30万元、5,462.02万元。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补充披露经销模式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主要经销商、境外客户基本情况、经销商的增减变动情况、复购率及合作稳定性等。

请公司说明：（1）对经销商的返利政策、返利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2）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政策及管理有效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经销商模式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于经销收入的核查方式及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走

访、发函、回函、替代性程序以及所有核查程序的累计核查比例),单独说明对非法人客户销售收入的核查情况、对于公司与经销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情况;(3)说明针对经销商终端销售的核查情况。

4.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789.93 万元、49,959.73 万元;净利润大幅增长,分别为 31.10 万元、2,163.53 万元;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与桃李面包较为接近但呈反向变动。

请公司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及其他财务指标变动情况,报告期后订单签署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增幅远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和合理性,并结合收入增速、毛利率变动趋势、期间费用率变动趋势等说明公司利润水平高速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2023 年度公司毛利率与业务较为接近的桃李面包呈反向变动的原因;(3)经销、直销、代销、委托加工的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采购及存货。根据申报材料,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3,858.75 万元、4,485.4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供应商中沧州北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天津市会德丰商贸有限公司实缴资本、员工人数较少。

请公司说明：（1）说明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及与企业合作历史，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2）公司供应商的选择标准、主要供应商规模较小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或前员工成立的供应商；（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金额等，存货的分类、库龄、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与公司订单情况的匹配性、存货期后结转情况，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5）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报告期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果、对成本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大幅增长、在建工程转固金额分别为 9,821.65 万元、5,593.46 万元。

请公司说明：（1）新增大量固定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在建工程转固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状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

在显著差异；（2）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3）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在建工程转固后对公司成本、费用的影响；（4）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5）在建工程的具体采购内容、金额及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是否匹配；（6）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针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3）结合相关资产持有目的、用途、使用状况等，针对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偿债能力。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增长 5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95%、62.43%，流动比率分别为 0.35、0.51，速动比率分别为 0.16、0.20。

请公司说明：（1）结合具体业务经营实际情况等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点；（2）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是否存在较大的应付款项偿付压力；（3）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分析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说明公司拟采取的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降低资产负债率的措施及有效性；（5）量化分析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及与净利润的差异。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报材料，公司股东间存在亲属关系，实际控制人为陈洪杰，陈洪杰与韩永旭、韩式昌、陈胜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请公司：①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

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规定，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③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④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结合韩永旭、韩式昌、陈胜持股情况、在公司任职、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等，说明未将韩永旭、韩式昌、陈胜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⑤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

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

(2) 关于担保。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存在抵押土地使用权的情况，抵押金额达 15,000 万元。请公司说明：①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抵押债权情况、抵押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等，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担保情形；②权利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说明：①2022 年度公司进行股份支付 763.14 万元，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②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③个人卡是否已销户，期后是否新增个人卡收付款、转贷等事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根据申报材料，韩式昌、马海霞职业经历不连续。请公司及主办券商全面检查并更正申请材料中的内容表述及格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监高职业经历的完整性。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

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

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